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威	联系电话：0755-23976336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慧璇	联系电话：0755-239767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8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惠州亿纬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我司控制的直通电源，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亿纬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我司承诺，在我司作为直通电源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直通电源不与亿纬锂能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我司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亿纬锂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亿纬锂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的我司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亿纬锂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我司承诺在亿纬锂能提出要求时出让我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亿纬锂能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是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承诺：“本人与骆锦红（刘金成）共同控制的亿纬科技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亿纬锂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亿纬科技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亿纬科技今后不与亿纬锂能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亿纬锂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亿纬锂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本人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亿纬锂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	是	不适用

况，本人承诺在亿纬锂能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亿纬锂能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3、公司董事刘金成、刘建华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4、公司董事会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作出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即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本公司将不再提出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外）。”	是	不适用
5、公司承诺不向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是	不适用
6、公司与麦克韦尔（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志平、熊少明、汪建良、邱凌云、赖宝生、罗春华、刘平昆（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关于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亿纬锂能以人民币 4.39 亿元的现金对价购买陈志平、熊少明、汪建良、邱凌云、赖宝生、罗春华、刘平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0.1%的股权。在《股权转让协议》中麦克韦尔股东对公司承诺如下：“标的公司年度内每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是：2014 年，预测净利润 1 亿元；2015 年，预测净利润 1.15 亿元；2016 年，预测净利润 1.32 亿元；2014 年-2016 年累	是	不适用

积预测净利润 3.47 亿元。”		
7、离任董事韩纪云承诺：“自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亿纬锂能的股份。”	是	不适用
8、亿纬科技、刘金成先生、骆锦红女士、刘建华先生、袁中直先生、段成先生、艾新平先生、唐秋英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 个月内增持亿纬锂能股票。	是	不适用
9、亿纬科技、刘金成先生、骆锦红女士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亿纬锂能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袁华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国泰君安授权徐慧璇女士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 威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